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據此：(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14港元之優先股(個別稱為「拆細優先股」，而連同拆細普通股，為「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或優先股之權利及優先權，以及受限於當中載列之限制，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行為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與規定下，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同意其買賣後，自有關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於開曼群島註冊日期起生效；
 - (i)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拆細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001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拆細普通股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002港元削減至0.0002港元，藉以設立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ii)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拆細優先股的繳足股本0.012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拆細優先股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014港元削減至0.0014港元，藉以設立每股面值0.0014港元之新優先股；
- (iii) 將源自股本削減的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拆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被拆細至十(10)股未發行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而該等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以及受限於當中載列之限制；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拆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4港元)被拆細至十(10)股未發行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4港元)，而該等新優先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以及受限於當中載列之限制；及
- (v)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
陳衍達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衍達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孫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馬千里先生、溫浩源博士及王妙君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2.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方為有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